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使交易生效，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4年11月17日（星期日））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4年11月17日（星期日））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1月1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計額外52,173,800股發售股份（合計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347,826,2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量：139,130,6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量：208,695,6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14.50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
交易徵費及0.00565% 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05 美元
- 股份代號：246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5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460
股份簡稱	華潤飲料
開始買賣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4.5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13.50 港元 - 14.50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347,826,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39,130,6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208,695,6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347,826,2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52,173,800
-------------	------------

此類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5,043.48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140.93)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902.55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人民幣 28.6 百萬元已於本公司合併損益表內扣除，因此本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4,934.0 百萬港元。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1,885
受理申請數目	51,047
認購額	234.49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38,261,0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100,869,6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39,130,6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40%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最終分配詳情，投資者可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並以名稱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29
認購額	24.47 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309,565,2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100,869,6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208,695,6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6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慣於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AM Singapore」）	58,900,800	16.93%	2.51%	否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	37,482,200	10.78%	1.60%	否
Wildlife Willow Limited	16,063,800	4.62%	0.68%	否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保險」)	16,063,800	4.62%	0.68%	否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Oaktree」)	16,063,800	4.62%	0.68%	否
PT Indadi Juver (「PT Indadi」)	5,354,600	1.54%	0.23%	否
Athos Capital Limited (「Athos」)	5,354,600	1.54%	0.23%	否
Ghisallo Master Fund LP (「Ghisallo」)	5,354,600	1.54%	0.23%	否
Pamalican Fund Ltd. (「Pamalican」)	5,354,600	1.54%	0.23%	否
總計	165,992,800	47.72%	7.07%	

附註：

-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UBS AM Singapore、Wildlife Willow Limited、中郵保險、Athos、Ghisallo及Pamalican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予以禁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UBS AM Singapore	58,900,800	16.93%	2.51%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UBS AM Singapore	39,090,000	11.24%	1.66%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9,600	0.32%	0.05%	關連客戶

附註1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7,000	0.15%	0.02%	關連客戶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537,000	0.15%	0.02%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43,000	0.01%	0.002%	關連客戶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41,400	0.01%	0.002%	關連客戶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股份的同意^{附註2}的獲分配者				
UBS AM Singapore	39,090,000	11.24%	1.66%	UBS AM Singapore 為基石投資者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537,000	0.15%	0.02%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為基石投資者 Wildlife Willow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
中郵保險	10,710,000	3.08%	0.46%	中郵保險 為基石投資者
Athos	214,600	0.06%	0.01%	Athos 為基石投資者
Ghisallo	214,600	0.06%	0.01%	Ghisallo 為基石投資者
Pamalican	214,600	0.06%	0.01%	Pamalican 為基石投資者
附註：				
<p>1. 關於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UBS AM Singapore擬認購股份的同意書」一節及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p> <p>2.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在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將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p>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1,200,000,000 <small>附註 3</small>	51.11%	2025年4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1</small> 2025年10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2</small>
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small>附註 3</small>	51.11%	2025年4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1</small> 2025年10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2</small>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1,200,000,000 <small>附註 3</small>	51.11%	2025年4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1</small> 2025年10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2</small>
華潤集團（飲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1.11%	2025年4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1</small> 2025年10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2</small>
Dong Yi 女士	800,000,000 <small>附註 4</small>	34.07%	2025年4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1</small> 2025年10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2</small>
Plateau Holding Limited	800,000,000 <small>附註 4</small>	34.07%	2025年4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1</small> 2025年10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2</small>
Plateau Investment Limited	800,000,000 <small>附註 4</small>	34.07%	2025年4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1</small> 2025年10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2</small>
Plateau Consumer Fund, L.P.	800,000,000 <small>附註 4</small>	34.07%	2025年4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1</small>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2025年10月22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Plateau Consumer Limited	800,000,000	34.07%	2025年4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5年10月22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總計	2,000,000,000	85.19%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首六個月禁售期間於2025年4月22日結束，及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2025年10月22日結束。

附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彼等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3. 華潤集團（飲料）有限公司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則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華潤集團（飲料）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華潤集團（飲料）有限公司於上市後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4. Plateau Consumer Limited由Plateau Consumer Fund, L.P.全資擁有，其一般合夥人為Plateau Investment Limited。Plateau Investment Limited由Plateau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Plateau Holding Limited則由Dong Yi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lateau Consumer Fund, L.P.、Plateau Investment Limited、Plateau Holding Limited及Dong Yi女士均被視為於Plateau Consumer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Dong Yi女士、Plateau Holding Limited、Plateau Investment Limited、Plateau Consumer Fund, L.P.及Plateau Consumer Limited於上市後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
UBS AM Singapore	58,900,800	2.51%	2025年4月22日
中旅	37,482,200	1.60%	2025年4月22日
Wildlife Willow Limited	16,063,800	0.68%	2025年4月22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
中郵保險	16,063,800	0.68%	2025年4月22日
Oaktree	16,063,800	0.68%	2025年4月22日
PT Indadi	5,354,600	0.23%	2025年4月22日
Athos	5,354,600	0.23%	2025年4月22日
Ghisallo	5,354,600	0.23%	2025年4月22日
Pamalican	5,354,600	0.23%	2025年4月22日
總計	165,992,800	7.07%	

附註：

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5年4月22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獲配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獲配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獲配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97,990,800	46.95%	37.56%	28.17%	24.50%	97,990,800	4.17%	4.08%
前5	194,911,400	93.40%	74.72%	56.04%	48.73%	194,911,400	8.30%	8.12%
前10	222,328,800	106.53%	85.23%	63.92%	55.58%	222,328,800	9.47%	9.26%
前25	246,689,000	118.21%	94.56%	70.92%	61.67%	246,689,000	10.51%	10.28%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股份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獲配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獲配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獲配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000	51.11%	50.00%
前5	162,246,800	77.74%	62.19%	46.65%	40.56%	2,162,246,800	92.10%	90.09%
前10	211,619,000	101.40%	81.12%	60.84%	52.90%	2,211,619,000	94.20%	92.15%
前25	245,615,000	117.69%	94.15%	70.61%	61.40%	2,245,615,000	95.65%	93.57%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所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200	11,329	11,329 名申請人中有 3,399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30.00%
400	2,258	2,258 名申請人中有 1,076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23.83%
600	2,840	2,840 名申請人中有 1,772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20.80%
800	1,035	1,035 名申請人中有 783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8.91%
1,000	3,259	3,259 名申請人中有 2,858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7.54%
1,200	578	578 名申請人中有 573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6.52%
1,400	458	200 股股份，另加 458 名申請人中有 33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5.32%
1,600	316	200 股股份，另加 316 名申請人中有 63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4.99%
1,800	218	200 股股份，另加 218 名申請人中有 65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4.42%
2,000	2,313	200 股股份，另加 2,313 名申請人中有 906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3.92%
3,000	2,616	200 股股份，另加 2,616 名申請人中有 2,153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2.15%
4,000	844	400 股股份，另加 844 名申請人中有 176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1.04%
5,000	620	400 股股份，另加 620 名申請人中有 349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0.25%
6,000	3,383	400 股股份，另加 3,383 名申請人中有 3,022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9.64%
7,000	496	600 股股份，另加 496 名申請人中有 103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9.16%
8,000	618	600 股股份，另加 618 名申請人中有 312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8.76%
9,000	236	600 股股份，另加 236 名申請人中有 187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8.43%
10,000	5,237	800 股股份，另加 5,237 名申請人中有 347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8.13%
20,000	2,662	1,200 股股份，另加 2,662 名申請人中有 1,207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6.45%
30,000	1,308	1,600 股股份，另加 1,308 名申請人中有 595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5.64%
40,000	1,156	2,000 股股份，另加 1,156 名申請人中有 279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5.12%

50,000	821	2,200 股股份，另加 821 名申請人中有 725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4.75%
60,000	1,345	2,600 股股份，另加 1,345 名申請人中有 563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4.47%
70,000	1,005	2,800 股股份，另加 1,005 名申請人中有 874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4.25%
80,000	1,019	3,200 股股份，另加 1,019 名申請人中有 258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4.06%
90,000	2,107	3,400 股股份，另加 2,107 名申請人中有 1,223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3.91%
100,000	3,432	3,800 股股份	3.80%
200,000	1,673	5,600 股股份，另加 1,673 名申請人中有 1,032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2.86%
300,000	964	8,200 股股份	2.73%
總計	56,146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5,308 名 乙組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00	2,356	5,800 股股份，另加 2,356 名申請人中有 1,910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49%
500,000	513	7,000 股股份	1.40%
600,000	247	8,000 股股份	1.33%
700,000	357	9,000 股股份	1.29%
800,000	275	9,800 股股份	1.23%
900,000	157	10,800 股股份	1.20%
1,000,000	860	11,800 股股份	1.18%
2,000,000	502	19,600 股股份	0.98%
3,000,000	161	26,000 股股份	0.87%
4,000,000	64	32,000 股股份	0.80%
5,000,000	46	37,000 股股份	0.74%
6,000,000	24	43,000 股股份	0.72%
7,000,000	26	47,600 股股份	0.68%
8,000,000	20	52,800 股股份	0.66%
9,000,000	14	57,800 股股份	0.64%
10,000,000	19	62,400 股股份	0.62%
12,000,000	13	71,200 股股份	0.59%
14,000,000	10	80,000 股股份	0.57%
16,000,000	11	87,800 股股份	0.55%
19,130,400	64	100,200 股股份	0.52%
總計	5,73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739 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90 倍，因此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 38,261,000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上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 139,130,600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作為承配人的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為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雙重參與非現有股東參與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總價值將至少為 10 億港元；
- (b)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概無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 (c) 分配予雙重參與非現有股東參與人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要求項下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 (d) 根據規模豁免向雙重參與非現有股東參與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向雙重參與非現有股東參與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5(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 UBS AM Singapore 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 UBS AM Singapore 的分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此外，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上市後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分配予關連客戶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HK」）	UBS AM Singapore <small>（附註1）</small>	UBS AM Singapore 與 UBS HK 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39,090,000 <small>（附註2）</small>	11.24%	1.66%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SI」） <small>（附註3）</small>	CSI 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1,109,600	0.32%	0.05%
3.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small>（附註4）</small>	南方基金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537,000	0.15%	0.02%
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HSBC AM」） <small>（附註5）</small>	HSBC AM 為滙豐銀行的同系子公司。	酌情基準	537,000	0.15%	0.02%
5.	中信里昂證券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small>（附註6）</small>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43,000	0.01%	0.002%
6.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 <small>（附註7）</small>	CICC FT 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41,400	0.01%	0.002%

附註：

1. UBS AM Singapore 將以全權基金經理（代表其基金及授權的相關投資者管理資產）的身份

持有發售股份。UBS AM Singapore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UBS Group AG（為UBS AM Singapore的控股公司）及該集團內實體均未將其自有資金投資於該等相關投資者，且該等相關投資者的資金來源均為獨立第三方。

2. 上述將分配予UBS AM Singapore的發售股份數目僅為UBS AM Singapore作為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有關UBS AM Singapore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3. CSI將作為CSI就其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發出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所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單一對手方，CSI將透過該交易將配售予CSI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CSI最終客戶。CSI將代表CSI最終客戶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於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日期）起任何時間提早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在CSI最終客戶的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終止時，CSI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CSI最終客戶將收取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CSI客戶總回報掉期固定金額的交易費用。在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間，CSI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就CSI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每名CSI最終客戶均為CSI及中信里昂證券以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南方基金為經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以獨立代理及若干QDII基金的全權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上述各QDII基金均為南方基金及華泰金控以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5. HSBC AM將以全權基金經理（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HSBC AM的各相關客戶均為HSBC AM及滙豐銀行以及與滙豐銀行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全權基金經理（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華夏基金（香港）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知，華夏基金（香港）的各相關客戶均為華夏基金（香港）及中信里昂證券以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之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期間，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透過場外掉期承擔，CICC FT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收益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CICC FT將其贖回，CICC FT將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和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場外掉期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CICC FT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CICC FT的最終客戶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相關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所列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發售股份須(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5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即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14.81%，即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81%。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將不會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於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股份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而在獲發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6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通先生

中國，深圳，202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偉通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吳霞女士；(ii)非執行董事林國龍先生、孫永強先生、肖寧先生、曹越女士及趙典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